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滥用误用测试系统）¹，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401）。（产品名称 1：滥用误用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³。（产品名称 1：滥用误用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视频注入板卡）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滥用误用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视频注入板卡调试）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故障注入测试系统），生产厂为（厂名：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区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401）。（产品名称 2：故障注入测试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产品名称 2：故障注入测试系统）的（关键组件：视频注入板卡）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故障注入测试系统）的（关键工序：视频注入板卡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相关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